农药采购合同书

需方：白城市洮北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黑龙江农博士农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洮北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（需方）承担2019年农业生产救灾项目农药采购（第一批）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救灾所需农药进行了公开招标，确定黑龙江农博士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（供方），2019年洮北区农业生产救灾项目农药采购（第一批），经公开招标，救灾药剂为氯虫苯甲酰胺1.374吨。经供需双方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技术指标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养分含量或主要技术参数	农药剂型及规格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总计金额（元）
氯虫苯甲酰胺	氯虫苯甲酰胺5%	液剂 200克/瓶	1.374	399636.099	549100.00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	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				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二、货款支付

货款（含税费）先由中标单位垫付，待项目验收合格，专项资金财政拨付到位，乙方向甲方开据正规的税务发票（税费由乙方负责），

甲方将作业费一次性打入乙方账户。

三、售后服务及费用承担

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以汽运方式运到指定地点，并负责装卸；同时负责提供航化作业时药液配制的全部工作（包括运输、装卸、药液配制及使用器具购买），费用自理。

四、交货

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所有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白城市洮北区 11 个乡镇。

五、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

1 合同签订时间：中标单位（供方）在公示 7 天并接到中标通知书 2 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。

2. 合同签订地点：合同签订地点在洮北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。

六、货物交验与项目验收

1、产品外包装不能破损，标识清晰，内装物与标识相符，并有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单。

2、依据合同货物清单，对货物品牌、有效成分含量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合格证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3、项目验收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七、需方责任

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供方责任

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产品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

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质量合格证。

2、保证售后服务到位，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行相关承诺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供方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有效成分含量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。

2、如果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‰的滞纳金，逾期交货超过 2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3、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供方要承担由于违约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如果因农药质量问题，给农民造成减产损失，供方要承担补偿农民产量损失及其它经济损失，并追究其连带的一切责任。

（二）、需方违约责任

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

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代表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方各持一份，区农业局及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（章）：	供方（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地 址：白城市公园东路 39-3 号	地 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化工路 96 号
电 话：0436-3221605	电 话：13204411133
开户银行：白城农商行兴业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
账 号：0770102231015300000058	账 号：3500070109006208101
日 期：2019年 1 月 24 日	日 期：2019年 9月24日